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通函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大會上 已投票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10,966,954 (99.99%)	4,010 (0.01%)	610,970,964 股股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上述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0,843,793,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須及已經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佔4,495,845,00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乃由劉永灼先生擔任主席。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肖恩先生、秦立永先生及郭建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